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品豪

　　邱王彥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政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8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